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562號

原告 劉淑貞
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
複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
被告 張以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3），變更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79反），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復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凌晨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疲勞睡著不慎碰撞停放於路旁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無法修復而報廢，系爭車輛經估價尚有43萬9,000元價值，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5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6日凌晨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疲勞睡著不慎碰撞停放於路旁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即系爭事故）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為證（卷6-21），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卷25-29反），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四、茲就本案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查，本件系爭事故發生係被告疲勞駕駛系爭小客車，因不慎睡著而碰撞系爭

01 車輛，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被
02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4 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05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07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
08 第215條有其明定。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09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次
10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亦為
12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明定。而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
13 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倘在損害已經
14 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
15 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
16 利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17 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此觀民事訴訟法
18 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01年度
19 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毀損嚴重，
20 因無法修復而報廢，此有現場照片、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可
21 佐（卷15-17、個資卷），又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22 時之交易價值為54萬元至43萬8,000元間，此有系爭車輛同
23 款之網路資料為證（卷35、81），復為被告視同自認，然就
24 系爭車輛之實際受損情況與修復所需費用，均未提出估價單
25 或鑑價證明，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為原
26 告於此舉證之程度，僅能證明其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
27 數額，本院經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而認為
28 原告請求被告因系爭車輛遭毀損而賠償43萬9,000元，尚屬
29 有據。

3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8月19日（卷39）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萬9,000元，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春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